

##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18.32 元/股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1,781,700 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国元证券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赛科技”或“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晶赛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国元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晶赛科技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8.32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1,878,300 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781,700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3,660,000 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52,838,300 股增加至 54,620,000 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

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264.07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11,878,300 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761.05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25.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198.1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26.99 万元。

###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国元证券已共同签署了《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股)	延期交付数量 (股)	限售期安排
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5,850	545,85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218	263,218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3	铜陵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62,009	262,009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18,340	218,34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5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18,340	218,34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6	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340	218,340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340	55,603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合计		<b>1,944,437</b>	<b>1,781,700</b>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开始计算。

###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52071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1,781,7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晶赛科技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b>一、限售流通股</b>					
侯诗益	20,983,000	39.7117	20,983,000	38.4163	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可转让持有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侯雪	14,701,200	27.8230	14,701,200	26.9154	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可转让持有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铜陵晶超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	5.2992	2,800,000	5.1263	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铜陵晶益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1.9872	1,050,000	1.9224	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45,850	0.9994	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63,218	0.4819	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铜陵国元种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262,009	0.4797	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	218,340	0.3997	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	218,340	0.3997	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18,340	0.3997	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737	0.3080	218,340	0.3997	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298	0.2996	158,298	0.2898	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青岛晨融壹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296	0.2169	158,296	0.2099	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合肥悦时景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629	0.2996	114,629	0.2898	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
<b>小计</b>	<b>40,128,160</b>	<b>75.9452</b>	<b>41,909,860</b>	<b>76.7299</b>	-
<b>二、无限售流通股</b>					
<b>小计</b>	<b>12,710,140</b>	<b>24.0548</b>	<b>12,710,140</b>	<b>23.2701</b>	-
<b>合计</b>	<b>52,838,300</b>	<b>100.0000</b>	<b>54,620,000</b>	<b>100.0000</b>	-

###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

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264.0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33.11 万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包含超额配售），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25.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198.1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26.99 万元，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10 亿只超小型、高精度 SMD 石英	20,000.00	20,000.00

	晶体谐振器项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00.00	2,826.99
	合计	<b>25,600.00</b>	<b>22,826.99</b>

##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明确，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

2021年9月，公司与国元证券签署了《关于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主承销协议》，明确授予国元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国元证券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经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内部决策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发行人：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晶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